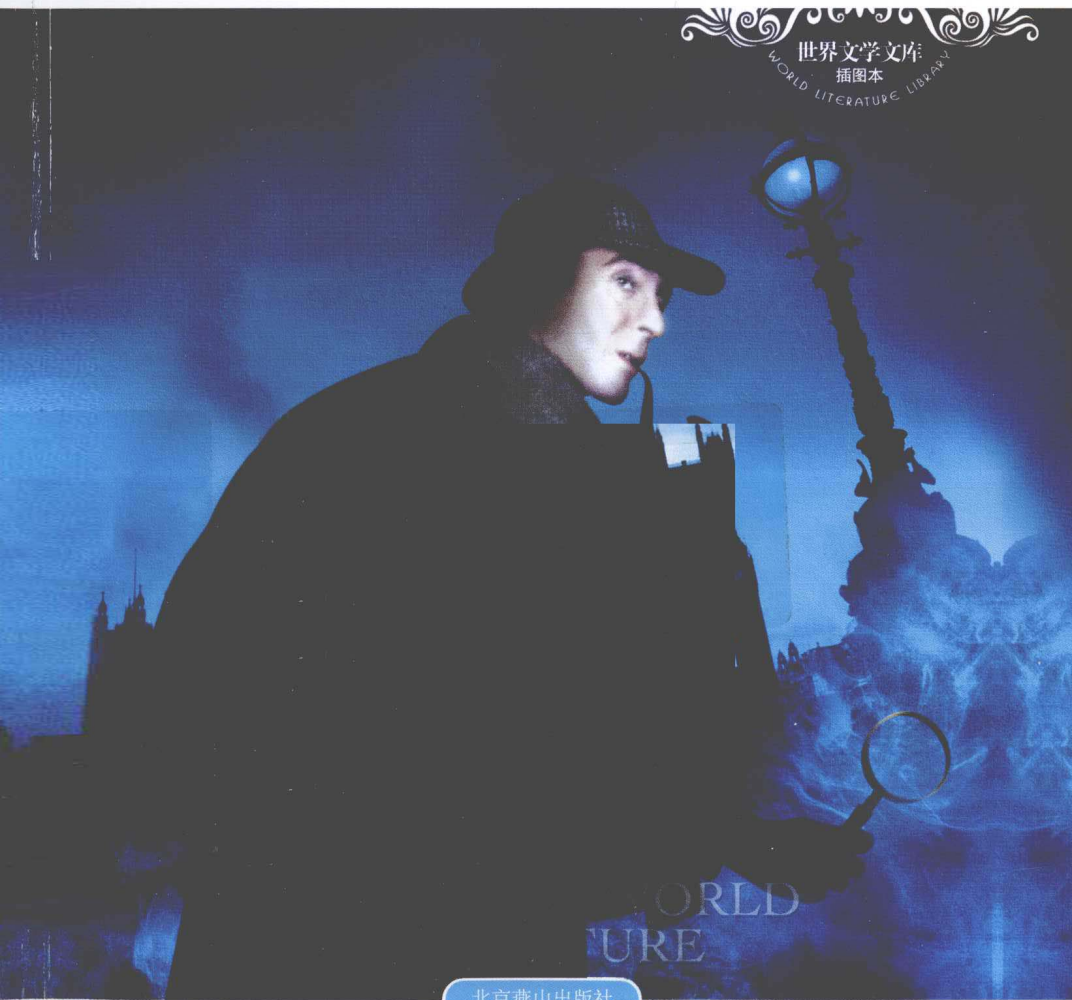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THE ADVENTURES
OF SHERLOCK
HOLMES

〔英〕柯南·道尔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

COLLECTOR'S EDITION

世界文学文库
插图本
WORLD LITERATURE LIBRAR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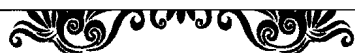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The Adventures
of Sherlock Holmes

[英]柯南·道尔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

世界文学文库
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柯南·道尔(Conan Doyle, A.)著;贾文浩, 贾文渊译. -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 2010. 12
ISBN 978-7-5402-2507-0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 ②贾… ③贾… III. ①侦探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 IV. ①I561.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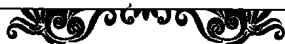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47667 号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作 者 [英]柯南·道尔
译 者 贾文浩 贾文渊
责任编辑 张红梅
装帧设计 小 贾
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
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915 × 1220 1/32
印 张 13
字 数 410 千字
版次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18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译序



The Adventures
of Sherlock
Holmes

本书作者柯南·道尔(1859—1930)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,迄今为止仍是全世界最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之一。年轻时就学于爱丁堡医科大学,毕业后行医,工作之余对侦探故事产生了兴趣,开始尝试写作。首部侦探小说《血字研究》,几经周折终于发表,就此开启了他的写作生涯。两年后又发表《四个签名》,一炮走红。遂于一八九一年弃医从文,成为专职侦探小说作家。此后他的创作一发不可收拾,写出一系列精彩的侦探故事,如《波斯米亚丑闻》、《红发会》、《五个桔核》等。短短几年后道尔的名声便如日中天,经济状况也大为改观,于是他在一八九四年决定金盆洗手,在小说《最后一案》中让福尔摩斯在搏斗中坠崖而死。不料他的读者对这个结局大为不满,甚至感到气愤,他们已经习惯经常读到福尔摩斯探案故事,他们不相信这位了不起的大侦探竟会这样死去。读者的抗议使道尔深受感动和鼓舞,作为对读者热切希望的回应,他又握起想像之笔,构思新的案件,在《空屋》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死而复生,满足了读者的愿望。随后又相继写出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归来记》、《恐怖山谷》、《冒险史》、《回忆录》、《最后致意》等作品。到一九二九年,他的全部侦探故事集结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(上下)卷在英国出版。翌年七月七日,柯南·道尔与世长辞,享年七十一岁。

一个世纪以来,柯南·道尔的侦探小说一直风行全世界,成为现代侦探小说的经典之作,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各国出版,滋养了一代又一代的侦探小说迷。今天他的作品依旧脍炙人口而未被任何同类作品取代,福尔摩斯也早已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。以长篇小说《人性枷锁》著称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曾说:“柯南·道尔的作品举世闻名,卓然独步于世界侦探小说之林。”我国近代著名侦探小说翻译家周桂笙也曾这样描述道尔的作品:“晨甫脱稿,夕遍欧美,大有洛阳纸贵之概。”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选出的史上最佳百部推理小说中,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名列榜首。

道尔的每一个侦探故事都能紧紧抓住读者。故事情节总是曲折离奇、引人入胜,故事的发展往往出人意料,充满悬念,让人一读就放不下,非要看到结局才肯罢休。其中对案情的分析严谨缜密,具有高度逻辑性。

一个最初看来是那样扑朔迷离的案子,破案过程的推理却总是令人十分信服。主人公福尔摩斯是小说中最典型的一个人物形象。这个私家侦探是每个故事的核心,他具有过人的智慧和知识,胆识和气魄,在引领读者一步步深入案情的同时,还向读者展示了一个智者和勇者的形象,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英雄。周桂笙说福尔摩斯“所破各案,往往令人惊骇错愕,目眩心悸”。但是作者并没有把这个人物神化,他身上优点缺陷并存,绝不是个完人,因而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,具有相当高的可信度和亲切感。小说的叙述紧凑流畅,事件的前因后果交代得非常清晰,但又绝不繁冗沉闷。人物对话也简洁明快而意味隽永,看似简单的对话里往往交代情节的重要线索。故事中还加入了许多学科的知识,如有关物理、化学、解剖、病理、地理、心理、法律等学科的知识。这使他的小说不仅具有文学性,而且还兼具科学性和社会性,这也是令各个层面读者都感兴趣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另外,通过故事中的各个不同案件,小说也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状况,特别是犯罪问题。虽然所揭示的问题总是被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、“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”、“善恶有报”之类的理想主义观念所消解,但其惩恶扬善的态度始终是鲜明的。这可以说是道尔小说的社会意义。

柯南·道尔的小说早在一八九六年就有了中文译本,当时道尔还处在创作的鼎盛时期。最早的一篇译名叫《英包探堪盗密约案》,刊登在当时由梁启超主编的《时务报》上,译者是该报英文翻译张坤德。这之后翻译道尔侦探小说的译者主要有周桂笙、奚若、林纾、周瘦鹃、严独鹤等人,而一般涉足侦探小说的译者人数更多。当时翻译界有个很有意思的现象,即凡是翻译外国文学的译者很少有不翻译侦探小说的。阿英曾说:“当时译家,与侦探小说不发生关系的,到后来简直可以说是没有。”可见侦探小说在中国翻译文学中的重要地位。再往后,译者越来越多,道尔侦探小说的译本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出现,这既是文学翻译界的自然现象,也是语言发展的必然结果。今天,在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这块独特的翻译园地里,早已是花草葱茏,争奇斗艳,花丛中再添一朵会使花园更加美丽。

本集选译的四个故事分别是柯南·道尔最早创作的《血字研究》、《四个签名》以及后来他让福尔摩斯复活后又创作的一批佳作中的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和《恐怖山谷》。

贾文浩

序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

二〇〇六年四月

CONTENTS · 目录



001	译 序
001	血字研究
086	四个签名
165	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292	恐怖山谷



第一部 华生博士回忆录

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接着便去内特利进修，掌握军医的基本功。结业后，立刻被派到诺桑伯兰，在第五火枪团当军医助理。当时，这个团驻扎在印度。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。在孟买一上岸，便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开拔，穿过一道道山口关隘，深入到敌方境内去了。可我并不气馁，还是跟着一批军人尾随部队的足迹而去。这些军人和我的情形一样。后来，我们终于到达了坎大哈。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那个团，立刻开始工作。

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得到提升，获得荣誉，可我得到的只有不幸和灾难。我被调到伯克郡旅，和这个旅一起参加在迈旺德的殊死激战。在那次战役中，阿富汗长枪射出的子弹击中我的肩膀，打碎了肩胛骨，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幸亏我的勤务兵默里忠勇双全，把我拽起来搭在马背上，安全带回了英国阵地，要不然，我准得落入那帮残忍的伊斯兰暴徒手中。

枪伤难愈，加上长期随军转战劳顿，我的身体变得虚弱不堪。我和一大批伤员被送进白沙瓦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身体渐渐好转，后来能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了，可就在这时候，我又感染了伤寒。印度属地的这种传染病真可恶。有好几个月，我万念俱灰，奄奄一息。后来，我竟然恢复了神智，开始逐渐痊愈。但是我的身体极其虚弱，简直是形销骨立。医生会诊后，决定一天也不耽搁，立刻送我回英国。我受命搭乘运兵船“奥仑茨号”回国，一个月后，在朴次茅斯港上了岸。我的健康状况实在太糟了，几乎难以复原。政府开恩放了我九个月假，让我休养。

我在英国既无亲戚也没有朋友，便像空气一般自由，加上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，十分逍遥自在。我自然混进了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，大英帝国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在这里。我在伦敦滨河大道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，生活既不舒适又无聊，钱总是花个精光，这里的开销大大超

过我的能力,我的经济状况让我产生了恐慌。我不久就意识到,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乡下,要么就得彻底改变生活方式。我选择了改变生活方式的办法,打定主意离开这家公寓,另找一个不太奢华、花费较小的住处。

那天,我做出了这样的决定,正站在克莱特隆酒吧门前,只觉得有人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,原来是小斯坦福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跟班。我那时非常孤独,在伦敦的茫茫人海中,居然碰到一个熟人,便觉得非常愉快。斯坦福当年并不是我特别要好的朋友,可这时我热情招呼他。他见到我,看来也很高兴。我非常兴奋,立刻邀他到霍尔本餐厅吃午饭。我们就搭了辆二轮马车一同前往。

车轮辘辘驶过伦敦闹市。他掩饰不住内心的惊讶,问我:“华生,你怎么把身体搞成这样,骨瘦如柴、脸色蜡黄的?”

我把冒险经历草草讲述了一番。话还没有说完,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。

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,同情道:“真可怜!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?”

我回答说:“我想找个住处,打算租套房子,既要舒适,价钱又不能太高,不知道有没有可能。”

这位伙伴说:“真怪,今天对我说这话的人,你是第二个了。”

我问道:“头一个是谁?”

“一个医院化验室的。今天早晨他还唉声叹气,说是找了套好房子,可租金太贵,一个人住不起,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。”

我说:“太好啦,要是他想找人合住,我正是他要找的人。我看有人做伴比独自一人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福的目光离开酒杯,望着我,眼神里带着诧异,说:“你不了解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,要是知道,大概就不愿跟他做长期伙伴啦。”

“怎么,他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?”

“哦,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对的地方。他只是有些古怪念头而已——他热衷于研究某种类型的科学。不过就我了解,他倒是个正派人。”

我问道:“这么说他是个学医的?”

“不是,说实在的,我根本不知道他钻研些什么。我猜,他精通解剖学,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。不过,据我了解,他不是医学科班出身。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,不成系统,支离破碎,不过他积累起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,就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我问道:“你从来没问过他钻研的是什么?”

“没有,他不是个轻易吐露心里话的人,不过有时兴致上来,也能滔



滔不绝说个没完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想要见见他。要是跟别人合租房子，我倒宁愿跟生性好学、脾气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眼下身体不够结实，受不得吵闹和刺激。我在阿富汗尝够了喧嚣和刺激的滋味，这辈子再也不想体验了。我怎么找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这位同伴回答说：“他肯定在化验室。他这个人，要么几个礼拜不去，要么从早到晚待在那里埋头苦干。要是你愿意，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。”

“我当然愿意啦！”我说。后来话题又转到别的方面了。

饭后，我们离开霍尔本餐厅，前往医院化验室。一路上，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些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他说：“咱把丑话说在头里，你和他处不好可别怪我。我不过是在化验室里跟他偶然见一面，点头之交而已，别的可就一无所知了。你自己提出跟他见面，以后的事千万别怪我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要是我们合不来，散伙还不容易？”我盯着同伴接着说，“斯坦福，你想对这事撒手不管，我看其中一定有缘故。是这个人真的特别吓人呢，还是另有原因？你别这么吞吞吐吐嘛。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他这个人难以用言辞形容。我感觉，福尔摩斯这个人太过于重科学，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。记得有一次，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。要知道，他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，只是为了研究，要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。说句公道话，我看他自己为了试验也会一口把那东西吞下去。看来他热衷于把握知识的准确性。”

“这也没错啊。”

“的确没错，不过有时会走上极端。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这毕竟是件怪事吧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！”

“是啊，他想证明人死后挨打会留下什么样的伤痕。我就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。”

“可你说他不是学医的。”

“没错。天知道他研究的是什麼。就这儿，咱们到了，他是个什么人，你自己体会吧。”说着我们下了车，走进一条窄胡同，从一个狭小的旁门进去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我熟悉这种地方，不用人指路我们就踏上了白色石台阶，走进一条长长的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。走廊尽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，通往化学试验室。

化学试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摆满了一排排的瓶子。几张低矮宽大的桌子纵横排列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

气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只见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，聚精会神伏案工作着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来瞧了一眼，接着乐得跳了起来，欢呼道：“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”他一面对我的同伴大声嚷着，一面手拿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他那一脸的喜悦，就是发现了金矿，也不见得会更高兴。

斯坦福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大夫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，”福尔摩斯使劲握住我的手，态度十分热诚。我简直不敢相信他有这么大的力气。

“我看得出来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，问道：“您怎么知道？”

“这没什么，”他格格笑了两声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毫无疑问，您一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说，无疑这很有意思，但是在实用方面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这可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啊。难道您看不出，这种试剂能让我们准确鉴别血迹，甚至万无一失吗？请到这边来！”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跟前。“咱们弄点鲜血，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再用一支吸管吸那滴血，“现在把这一小滴鲜血溶进一公升水中。您看，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。血在这种溶液中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。不过，我确信能获得典型的反应。”说着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不一会儿，这溶液就呈现出暗红的色泽，一些棕色微粒渐渐沉淀到玻璃瓶底上。

“哈！哈！”他拍着手，就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一样兴高采烈，喊道，“您看怎么样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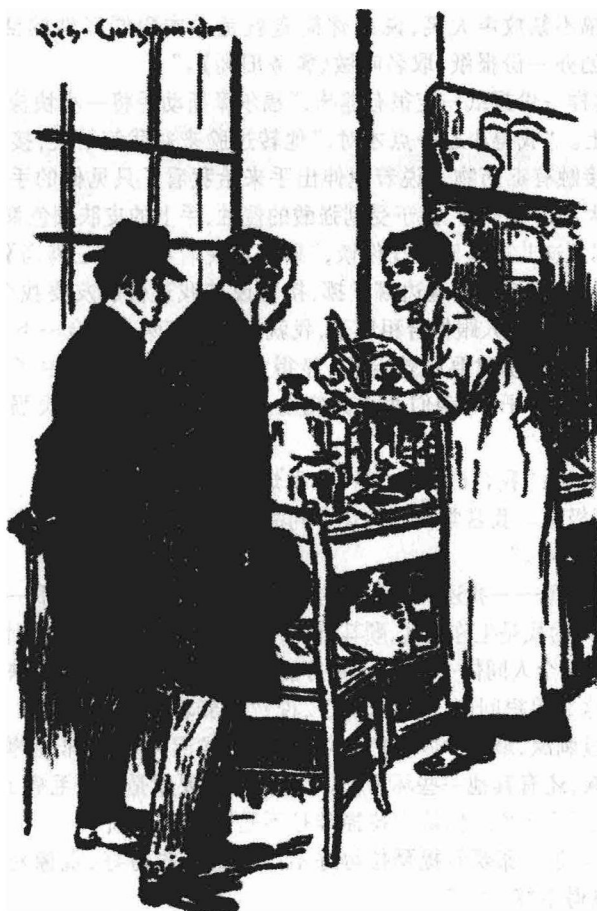
我评论说：“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细的试验。”

“漂亮！真是太漂亮了！老办法是使用愈疮木^①做试验，这种试验既难做又不准确。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效果也不好。几个钟头后血迹一干，用显微镜检验就不起作用了。现在，不论血迹新旧，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会起作用。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，如今世界上千百个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受到法律制裁了。”

我喃喃道：“的确如此！”

“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证据。也许罪行过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。检查他的衣物时，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。这些斑

① 愈疮木：一种珍贵的高硬度常绿乔木，生长在南美，其粉末在不同介质中可变色。——译注



点究竟是血渍呢，还是泥污，是锈迹还是果汁，或者是其他什么东西？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就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。”

他说话时，两眼炯炯有神，一只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仿佛是在向鼓掌的观众致谢。

我看着他那兴奋的样子，心里很惊讶，说：“我向你祝贺。”
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·比肖夫谋杀案。假如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，早就送他上绞架了。此外还有布拉德福的梅森、臭名昭著的马勒、蒙彼利埃的洛弗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。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这类案件，在那些案件里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。”

斯坦福不禁放声大笑，说：“你简直就是一本犯罪案件的活字典，你完全可以创办一份报纸，取名叫做《警务旧闻》。”

“读这样一份报纸一定很有趣味，”福尔摩斯动手将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。“我得小心一点才对，”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笑，接着说，“因为我常常接触有毒药物。”说着他伸出手来给我看。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上的皮肤颜色都变了。

“我们到这儿来有事要找你谈，”斯坦福说着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，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挪了挪，接着说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租房子，我就想给你们两人撮合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，显得很高兴，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，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自己也抽‘船’牌香烟。”

“那好极了。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反对吧？”

“决不反对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别的毛病呢？遇上心情不好，我一连几天不开口，您别以为我是生你的气，顺其自然，不久就会好的。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？两个人同住一套房子，最好能彼此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。”

听他这么追根问底，我不禁笑了，说：“我养着一条小斗牛犬。另外，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，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，并且非常懒。我身体健壮的时候，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，不过眼下主要就是这些毛病了。”

他神色不安道：“你认为拉提琴是不是也属于吵闹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那要看提琴拉得好不好了。琴拉得好，就像对上帝的奉献，要是拉得不好……”

福尔摩斯欣喜道：“啊，那就没问题了。如果您对那套房子还满意，我看咱们就这么定下来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，咱们一起去看，把一切都敲定下来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好吧，明天中午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。我和斯坦福便一起向我此时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顺便问你一句，”我突然站住，扭头对斯坦福说，“真见鬼，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我这位同伴脸上露出神秘的笑容，说：“他这人就这么怪僻。很多人都不清楚他到底怎么看透事物的。”



“哈！很神秘，对吧？”我搓着两手说，“真够刺激的。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，我要感谢你。正所谓‘要想研究人类，必先研究人。’”

“嗯，那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，”斯坦福跟我告别时说，“但是你会发现，他是个难以捉摸的人物。我敢打赌，没等你了解他的皮毛，他对你的了解早已入木三分了。再见吧！”

我答了一声：“再见！”就溜达着朝我的公寓走去，我觉得这个新结识的朋友非常有趣。

第二章 科学推理

按照与福尔摩斯的约定，我们第二天见了面，一道去他说的贝克街221B号看房子。这套房子有两间卧室、一间起居室，卧室十分舒适，起居室相当宽敞，有两个宽大的窗子，屋内光线充足，室内陈设风格明快，若两人合租，每人支付的租金也很适中。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这套房子都很令人满意。我们当场便决定租用，马上就拿到了房子的钥匙。当晚，我就收拾行囊搬出公寓，迁入新居。第二天早晨，福尔摩斯搬来几只箱子和旅行包。我们打开行囊，布置陈设，忙碌了一两天，把一切都安排妥当。没过多久，我们便渐渐安顿下来，也慢慢熟悉了周围的新环境。

福尔摩斯其实并不是个难以同室相处的人。他生性沉静，生活习惯很有规律，晚上十点上床睡觉，很少熬夜。每天早上，他总是不等我起床就吃完早饭出门。有时，他整天都待在化学试验室，有时，整天待在解剖室，有时候，他会步行很长的路程，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的底层居民区。遇上他来了兴致，那份旺盛的精力谁都比不了，不过，他偶尔也会意气消沉，一连几天，从早到晚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一动都不动，几乎一句话也不说。每逢这种时候，我便从他眼睛里看出茫然若失的神色。要不是他生活严谨而有节制，我简直要疑心他是服过麻醉剂才成了这模样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他这个人越来越感兴趣，对他的追求越来越好奇。就是最冷漠的人见了，也会为他的相貌和外表所吸引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身体异常瘦削，显得格外颀长；他只偶尔有点儿茫然迟钝的样子，一般情况下，他的目光异常锐利，仿佛能看穿人的心；一只鹰钩鼻子又窄又长，给这副相貌平添了一丝机警、果断的气质；方正的下巴向前突出，流露出坚韧和毅力。他的两手总是沾着斑驳的墨渍和化学药品，动作极其细致准确。他操作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，我时常有机会在一旁观察他。

我承认，福尔摩斯这个人激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我还时时想方设法，想引他谈谈自己，可他从来矢口不谈。读者也许认定我爱管闲事，简直不可救药了。但是，你做出这个判断之前，别忘记当时我的生活多么空虚，难

得有什么事情吸引我的注意力。我的健康状况不佳,除非天气特别晴好,否则不能到室外活动。另外,我没有好友来访,日常生活无比单调。在这种情况下,同室伴侣的神秘感自然激起我极大的兴趣,让我渴望花费工夫弄个明白。

他并不研究医学。有一次,他回答了我的一个问题,证实斯坦福说得没错。他显然既不是在攻读某种学位,也不准备采取一般的途径进入学术界。他是以非凡的热忱从事某方面的研究工作,在一些鲜有人涉足的知识领域,他的学识异常渊博,观察细致而准确,观察结果往往让我大吃一惊。没有明确的最终目标,一个人肯定不会下那么大的工夫,也不会追求获得那么精确的信息。凡是读书涉猎广泛的人,难以成为某种学问的专家。相反,没有充分的理由,也不会有人在种种细枝末节上耗费精力。

他知识丰富广博,这方面十分惊人,可他也有无知的一面,而且同样令人诧异。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,他几乎一无所知。我交谈时引用了英国作家托马斯·卡莱尔的一句话,他竟天真地问我,卡莱尔是谁,是干什么的。我无意中发现,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知,让我不禁咋舌。一个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,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转,这简直是咄咄怪事。

他见我一副吃惊模样,不觉微笑道:“怎么,你觉得奇怪了?告诉你吧,就算我懂,也要尽力忘掉。”

“忘掉?”

他解释道:“你知道吗?我认为人的大脑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,在里面摆什么家具应该有选择。只有傻瓜才会把手头的各色破烂一古脑儿装进去,结果呢,对他有用的知识反倒被挤了出去,充其量不过是跟许多其他东西混杂在一起,到了要取用的时候,就困难了。所以嘛,有经验的工匠往大脑这间阁楼里装东西,要经过仔细挑选。除了有利于工作的工具,其他东西什么也不带进去,这些工具样样齐备,有条有理。要是以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,可以任意伸缩,那就错了。相信我吧,总有一天,你的大脑会装满,增加了新知识,却会忘掉以前熟悉的东西。所以不要让无用的信息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,这一点至关重要。”

我分辩说:“可那是太阳系啊!”

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:“与我何干?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转,就算是绕着月亮走,对我和我的工作难道有半点差别?”

我差点儿脱口问他究竟干的什么工作,可我从他的神色中看出,这个问题也许会叫他不高兴。后来,我仔细回顾了一遍这段简短的交谈,努力从中得出一些推论。他说他不愿获取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,因此他具有的一切知识对他都有用。我便在心中一一列举出他的知识,还用铅笔



写了出来。写完一看,我不禁笑了。内容如下: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:

一、文学知识——无。二、哲学知识——无。三、天文学知识——无。四、政治学知识——很少。五、植物学知识——不全面。对颠茄制剂、鸦片和各种毒药的知识丰富。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。六、地质学知识——偏于实用方面,范围有限。一眼便能分辨出不同土质。他散步回来,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指给我看,能根据泥渍的颜色和坚硬程度说出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。七、化学知识——渊博。八、解剖学知识——精确,但系统性差。九、探险文学作品知识——极其广博。发生在近一个世纪中的一切恐怖事件,他似乎都了解其中每一个细节。十、提琴拉得很好。十一、精于使用棍棒、刀剑,擅长拳术。十二、对英国法律的实用知识掌握充分。

看了列出的这些条目,我觉得失望,把纸条丢进火里,自言自语道:“把他这些本事联系起来,真难推断出需要这些本事的行当,我干脆不伤这份脑筋去推断了。”

我前面提过他会拉提琴。他提琴拉得相当出色,不过,就像他的其他本事一样,也有些古怪的地方。我了解,他会拉一些曲子,而且是一些很难拉的曲子。他曾应我的请求,演奏过几支门德尔松的抒情曲,还有一些他自己喜爱的曲子。凡是他独自待在屋里,就难得拉出什么像样的乐曲或是大家熟悉的调子了。黄昏时分,他靠在扶手椅上,闭上眼睛,信手弹奏平放在膝上的提琴。琴声时而高亢时而忧郁,旋律有时稀奇古怪有时热情欢畅。显然,这些琴声反映了他当时的某种思绪,至于曲调是否助长他的思绪,抑或仅仅是一时心血来潮,我就说不准了。他独奏的乐曲有时十分刺耳,让我心烦。幸而他接下来往往一连拉几支我喜爱的曲子,算是对折磨我耐心的小小补偿,否则我简直要气炸了。

头一两个星期中,没人来拜访过我们。我还以为我的伙伴也像我一样,孤零零的没朋友。可我不久便发现,他有许多熟人,而且来自社会上许多不同阶层。其中有一个个头矮小,肤色发黄,面目阴险,眼睛乌黑。经介绍,我知道他姓莱斯特雷德。这个人每星期都要来三四次。一天早上,来了一位时髦的年轻女郎,待了半个多钟头。当天下午,又来了个客人,那人头发灰白,衣衫褴褛,模样像个犹太人小贩,那人的神情看上去非常紧张,身后还紧跟着一个邋遢老妪。有一次,一位白发绅士拜访我的伙伴;另一次,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站脚夫来找他。每当这些奇特的客

人出现时,夏洛克·福尔摩斯总是请求单独使用起居室,我也只好回自己的卧室。他常常为带给我不便而道歉,说:“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办公,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。”这一次,我又找到了一个单刀直入向他提问的好机会,但是,为了谨慎起见,我仍然没有勉强他对我吐露真情。我想,他不愿说出自己的职业,一定有某种重要的理由。可他不久便主动谈到了这个问题,打破了我原来的想法。

那是三月四号。这个我记得很清楚,因为那天我起床比平时早了一点,发现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。房东太太一向知道我有起床晚的习惯,因此餐桌旁没有安排我的位置,我的咖啡也没有预备好。我一时发起无名火,立刻摇铃叫人,对女佣发号施令说,我已准备好,要吃早餐。接着,我从桌上拣起一本杂志翻阅,消磨等待的时间。我的同伴一声不吭,一心嚼着面包。杂志上有一篇文章,标题下面用铅笔道标出,自然吸引了我的目光,我就先读这一篇文章。

文章标题有些夸张,叫做“生活宝鉴”。这篇文章试图说明:一个人若仔细观察自己遇到的事物,加上横向和纵向联系,必然取得很大的收获。我觉得,这篇文章精辟荒唐兼而有之,虽然论述严谨,但论断未免牵强附会,夸大其词。作者称,根据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情,不论是肌肉的每一个抽动,还是眼睛的每一个眼神,都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念头。根据作者的说法,要想欺骗一个在观察和分析方面训练有素的人是不可能的。他得出的结论跟欧几里得定律一样可靠。缺乏观察经验的人会觉得,这些结论令人惊异,在他们了解得出结论的各个步骤之前,没准会把他当成个未卜先知的巫师。

作者说:“一个逻辑学家无需亲眼见到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,也用不着听人家说起,就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们有存在的可能性。整个生活就像个巨大的链条,只要见到其中一环,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推想出来。推断和分析是一门科学,像其他技艺一样,只有经过长期的耐心钻研才能掌握,不过,尽管生命十分漫长,但任何人都不可能达到登峰造极的完美程度。初学者可先掌握较浅显的问题,然后再深入观察极其艰难的道德和心理问题。比方说,遇到了一个人,扫一眼就要看出这人的经历和从事的行当或职业。这种练习看似幼稚,却能够让一个人的观察力变得敏锐,并且让人学会该看什么,从哪里寻找线索。观察一个人的指甲、衣袖、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,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、表情、衬衣袖口等等,不论观察以上所说的哪一点,都能明白地看出他的职业。把这些观察结果综合起来,如果还不能让有能力的观察者恍然,那才是难以想像的事情呢。”

我把杂志往桌上一丢,嚷道:“简直是废话连篇!我一辈子没见过这

么无聊的东西。”

“什么东西？”夏洛克·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哼，就是这篇文章，”我坐下来吃早餐，用勺子指着那篇文章说，“我看你已经读过了，你还在标题下划了线。我不否认，文章写得挺漂亮，看了却让人生气。显然是个懒洋洋坐在扶手椅里的家伙胡编乱造的，闭门造车空想出这套似是而非的巧妙理论，却没有一点实际意义。真该把他塞进地铁三等车厢，叫他一一说出同车乘客的职业，他准说不出。我敢跟他打赌，一千对一的赔率都行。”

“那你准得输，”福尔摩斯的口吻平静，“这篇文章是我写的。”

“你？”

“没错，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都有特殊的癖好。我在这篇文章里提出的理论，你觉得荒诞不经，然而却非常实用，我就是靠这些理论才得到了自己的奶酪和面包。”

“那你做些什么呢？”我不禁问道。

“这个嘛，我有自己的行当。我看，全世界干这行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。我是一个‘侦探顾问’，也许你懂这意思吧。伦敦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家侦探。这些人破案遇到困难就来找我，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。他们把所有的证据提供给我，一般说来，我总能凭自己犯罪史方面的知识，纠正他们调查上的错误。犯罪行为都有很强的雷同性，要是你对一千个案子的细节都了如指掌，却不能解释第一千零一桩案件，那才是怪事呢。莱斯特雷德是一位著名的侦探。最近他侦查一桩伪造案，理不出个头绪，所以来找我。”

“另外那些人呢？”

“他们多半是私人侦探打发来的，都是破案遇到了障碍，需要得到点启发。我仔细听他们讲述事实经过，他们则听取我的评论，然后，我就把咨询费装进口袋。”

我说：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别人亲眼目睹种种案情，无法破案，而你足不出户，却能解开某些疑团？”

“正是如此。因为我有那么一种直觉。时而也会遇到稍微复杂点的案件，那我就得奔波一番，亲自出面观察。你知道，我掌握着许多特殊的知识，把这些知识应用到疑案中，便能推动解开疑团。那篇文章提到的几点推断方法惹你嘲笑了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对我却有着无法衡量的价值。观察是我与生俱来的能力。咱们初次会面时，我就对你说过，你是从阿富汗来的，你当时好像还很惊讶呢。”

“准是有人告诉过你。”

“根本没有。我一眼就看出你是从阿富汗回来的。我长期形成了快